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华兴所(2020)审核字GD—012号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数据”)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2月29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奥飞数据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奥飞数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奥飞数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奥飞数据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2月29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奥飞数据截至2020年2月29日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奥飞数据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非公开发行A股之目的使用，不作其他用途。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奥飞数据申报非公开发行A股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福州市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现将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434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3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格18.15元人民币。截至2018年1月16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296,208,000.00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40,807,163.00元人民币，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5,400,837.00元人民币，其中新增股本16,320,000.00元人民币，股本溢价239,080,837.00元人民币。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8]G1600330032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且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0年2月29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0年2月 29日余额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120907131710799	30,000,000.00	0.0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000091807295	30,000,000.00	0.3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82050078801500000069	105,400,037.00	6,704.8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庙前直街支行	3602001029200651959	90,000,000.00	2098.10
小计			255,400,037.00 ^{注1}	8,803.36
廊坊市讯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82050078801500000466	112,999,335.44 ^{注2}	2012.72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10,816.08

注1：四个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金额小计 255,400,037.00 元，较募集资金净额少 800 元为募集资金在各账户划转以及支付发行费用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前，公司通过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外支付募集资金使用款。

注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了部分募投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扣除手续费全部转至全资子公司廊坊市讯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白云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廊坊市讯云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白云支行对外支付了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款。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资金或到期时归还。在全资子公司廊坊市讯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需要使用资金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时，由公司自筹资金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以增资形式划转至廊坊市讯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另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址

原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互联网数据中心

扩建项目”规划建设地点近年来的电力需求快速增加，经与相关各方协调后仍无法获得足够的电力容量。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项目建设地点进行了变更。

审议程序：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址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剩余机柜建设实施地点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实施地点为广州开发区永顺大道中 5 号。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意见。该事项为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

原因：由于“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后，公司需为项目重新申请用电，但截至 2019 年 3 月，公司用电申请仍未获得供电部门正式批复。因获得供电部门用电批复的时间无法合理预计，经审慎研究，公司计划延长“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实施期限。

审议程序：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计划完工日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意见。该事项为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终止实施部分原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原因：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募投项目“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公司自筹资金建设。由于互联网行业技术和市场环境变化较快，“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计划研发方向已不适当当前的技术和市场环境。若继续以自筹资金建设“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对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和竞争力作用有限，无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审议程序：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原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意见。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原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四）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暨延期

原因：截至 2019 年 9 月，变更实施地点至广州开发区永顺大道中 5 号后，“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的用电申请仍未获得供电部门的正式批复，剩余机柜尚未启动建设。为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满足公司当前业务拓展需求及实现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将部分“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龙河经济开发区龙泽路 188 号。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18,983.20 万元，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剩余的 18,299.93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全部投入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涉及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61.78%。

审议程序：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暨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意见。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暨延期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将部分“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龙河经济开发区龙泽路 188 号。

2、同意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市讯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讯云”）。

3、同意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战略布局安排，根据建设标准的调整，将剩余机柜的建设数量从 2,200 个机柜调整为 1,500 个机柜，并根据建设数量和客户要求的建设标准，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的投资总额 36,539.56 万元，扣除已投入的 8,216.74 万元剩下的投资额 28,322.82 万元调整为 18,983.20 万元。若募集资金不足以完成项目建设，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自筹资金方式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4、同意延长募投项目的计划完工日期，从原定的 2020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同意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后，公司拟使用“互联网

数据中心扩建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 18,275.88 万元及利息（具体金额以结算时为准）向廊坊讯云增资，其中 3,900.00 万元用于增加其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分期向廊坊讯云出资，全部出资完成后，廊坊讯云的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人民币

募投项目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 总额（1）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总额（2）	差额 （3）=（1）-（2）
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	25,540.08	19,516.54	6,023.54

截至募投项目变更前，公司在广州建设募投项目投入 8,216.74 万元。募投项目变更后的廊坊讯云数据中心项目与公司其他机房建设项目相同，均采用系统集成总承包的方式，即由系统集成商负责全部的土建施工以及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工作。根据行业惯例和业务发展需求，廊坊讯云与系统集成商海南四海行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系统设备集成服务合同》约定，公司应在合同签订 3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在设备进场安装前 3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作为进度款，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作为尾款，按照约定，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支付了首笔合同款项 10,980.00 万元。故截至 2020 年 2 月末，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公司在广州建设募投项目投入的 8,216.74 万元，募投项目变更后通过实施主体廊坊讯云支付机房建设合同款 10,980.00 万元，以及支付机房租赁房屋的押金及 2019 年四季度租金 319.80 万元，合计为 19,516.54 万元。

募投项目“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差异为 6,023.54 万元人民币，主要原因为：上述项目仍处于建设中，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合理投入。

五、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提前实施了“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截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5,424.09 万元人民币。

2018年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424.09万元人民币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会专字[2018]G16003300338号鉴证报告确认。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019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8,7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使用期限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0元人民币。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9年5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7,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使用7,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九、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情况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55,400,837.00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95,165,400.03
其中：2018年度投入募集资金（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	74,833,547.83
2019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120,331,852.20
2020年1-2月投入募集资金	-
加：利息收入	649,432.53
加：理财收益	9,128,253.78
减：银行手续费	2,307.20
募集资金余额	70,010,816.08
减：闲散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
减：闲散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10,816.08

截至2020年2月29日，募集资金余额为70,010,816.08元人民币，其中7,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募投项目需要使用资金或到期时归还。在廊坊讯云需要使用资金或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时，由公司自筹资金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以增资形式划转至廊坊讯云募集资金专户并另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十、其他差异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特此报告。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6日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25,540.0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516.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8 年:				7,483.35
						2019 年:				12,033.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0 年 1-2 月: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	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	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	25,540.08	25,540.08	25,540.08 ^{注1}	25,540.08	25,540.08	19,516.54 ^{注1}	6,023.5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2}

注 1: 上表中“实际投资金额”均不含公司自有资金、募集资金存款利息、理财收益及支付手续费, 公司未来根据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将募集资金实际产生的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用于募投项目。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中的 19,516.54 万元, 包括截至 2019 年 10 月末, 公司在广州建设募投项目投入 8,216.74 万元, 募投项目变更后通过实施主体廊坊讯云支付机房建设合同款 10,980.00 万元以及支付机房租赁房屋的押金及 2019 年四季度租金 319.80 万元。

注 2: 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规划建设 3,000 个机柜, 规划实施地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神舟路 768 号, 截至 2018 年 12 月已完成 870 个机柜的建设; 2019 年 10 月, 公司经审议将剩余机柜的建设地点变更为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龙河经济开发区龙泽路 188 号, 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廊坊讯云, 剩余机柜建设规模调整为 1,500 个, 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为 18,983.20 万元, 计划完工时间由 2020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故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目前尚未实施完成。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2 月		
1	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	38.06%	4,959.65 ^{注1}	-	-	355.59 ^{注2}	42.31	397.90	项目目前尚未建设完成 <small>注3</small>

注 1: 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规划实施地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神舟路 768 号, 规划建设规模 3,000 个机柜,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完成 870 个机柜的建设。该部分机柜达产后承诺效益为 2,475.08 万元/年(参考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平均净利润(8,534.75 万元/年)按建成比例折算(8,534.75*870/3,000=2,475.08)); 2019 年 10 月由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 由全资子公司廊坊讯云建设 1,500 个机柜, 该部分机柜承诺效益(达产后年均净利润)为 2,484.57 万元/年, 该部分机柜承诺效益低于先期建成机柜主要是由于根据目标客户需求该部分机柜仅以机柜出租的方式获取收益, 而先期建成的 870 个机柜包括机柜出租收益和带宽出租收益。上表中承诺效益为先期建成的 870 个机柜与变更后 1,500 个机柜承诺效益之和。

注 2: 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原计划建设 3,000 个机柜, 第一批 870 个机柜于 2018 年 12 月建成, 2019 年 1 月开始产生效益。但由于 2019 年为已建成部分运营的第一年, 需要一定的时间进行市场推广, 募投项目效益未完全释放。2019 年 12 月, 有行业知名客户与公司达成了合作意向, 拟租用募投项目已建成部分, 但要求公司进行相应改造,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改造工作尚未完成, 因此尚未达到预期效益。

注 3: 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同时延长了募投项目的计划完工日期, 从原定的 2020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故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目前未全部实施完成。